

大连市副市长 赵红巍遭恶报被查

近几年，自中共政法系统开始所谓“整顿”以来，官场“倒查三十年”，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官员被查，失去官职，面临处置。二零二四年三月消息，大连市副市长赵红巍因涉嫌严重违法被查。

赵红巍，现年四十九岁，辽宁盘山人。主要履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任旅顺口区书记；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任大连市副市长。期间，赵红巍追随中共迫害政策，对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负有领导责任，下面是赵红巍任旅顺口区书记期间，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的部分事实：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旅顺口区法轮功学员马岩、傅丽华被绑架，后来分别被非法判刑四年十个月及三年。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旅顺口区法轮功学员谭华丽被绑架，后来被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旅顺口区老年法轮功学员杨秀美被旅顺得胜派出所绑架，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被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旅顺口区七十七岁的法轮功学员徐丽茹被绑架。

赵红巍被查，应了一句古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而被查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大连中级法院维持枉法判决 孔庆平女士继续申诉

【明慧网】被非法关押在姚家看守所已一年半的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孔庆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大连市中级法院维持甘井子区法院的一审非法判刑七年、勒索人民币三万元。孔庆平和家人不接受中院审判长郑文龙等的判决结果，已继续申诉。

修炼法轮大法 身心健康

二零零四年，孔庆平突发重病，被确诊为败血症。她原本患有十几种疾病，如今更是雪上加霜。在这种情况下，孔庆平在家人的支持下，开始学炼法轮功。神奇的是，孔庆平修炼法轮功不到一个月，健康状况明显好转，不知不觉中，她身体上其它的病症也都消失了，家庭也变得和睦了。

更让人想不到的是，孔庆平以前满脸的蝴蝶斑都消失了，皮肤变得细嫩，旁人看到她的变化也感到神奇，并为她高兴。

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以致更好的人，祛病健身有奇效，孔庆平的身心变化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

四年前遭绑架 被大连公检法构陷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孔庆平被李家街派出所警察破门而入绑架，警察抄走她的大师父法像、书籍等个人物品。在派出所，孔庆平遭到警察的轮番审讯、恐吓，逼迫她放弃信仰。孔庆平不配合，被非法关押二十四小时后才回家，被“监视居住”。

即使孔庆平回到家，仍被监视骚扰，而且大连市沙河口区李家街派出所警察、沙河口区检察院、甘井子区检察院和法院启动了对孔庆平的司法迫害，罗织罪名、编造证据。

二零二零年三月底，警察强迫孔庆平去李家街派出所，逼迫她写“放弃修炼法轮功的保证书”。孔庆平不配合，被非法关了一天一夜。派出所警察向家人勒索一万元“保证金”后，以“取保候审”形式放她回家。

二零二一年三月，警察以“取保候审”到期为由，要孔庆平再去派出所。孔庆平为了躲避进一步的迫害，被迫离家，流离失所。

孔庆平在外流离失所一年半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三点左右，李家街派出所警察安国麟及其他三人，跟踪孔庆平的家人，至孔庆平在庄河市的出租屋，拉断电闸后，趁家人开门检查时，闯入房间，绑架了孔庆平。

孔庆平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姚家看守所，家人一直不得探视，至今已经被非法关押一年半了。

沙河口区公安和甘井子区检察院和法院继续构陷孔庆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孔庆平被李家街派出所警察刘远见等构陷至沙河口区检察院，又转至甘井子区检察院。

之后，孔庆平被构陷至甘井子区法院。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孔庆平被第一次非法庭审。

一审枉法判决 中院维持冤判好人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甘井子区法院对孔庆平非法开庭，她的家人为孔庆平请了两位律师做无罪辩护。然而在开庭之前半小时，法官倪生军突然通知，不允许家人旁听，态度蛮横。

后来，孔庆平的家人从律师那里了解到，因中共的所谓疫情防控原因，孔庆平没有到现场，庭审是通过视频通话进行的。（转下页）

(接上页)甘井子区检察院检察长纪晓慧罗列出一些所谓的“证据”，想要对孔庆平重判。他们提出两个所谓的证据，一个是由李家街派出所警察提供的证人胡瑞林（孔庆平的邻居）的《询问笔录》，笔录中提到“胡瑞林看到孔庆平在小区门口发放含有法轮功内容的光碟”。另一个是“孔庆平在房屋门口张贴含有法轮功内容的对联”。

针对关键证人胡瑞林的《询问笔录》，后经胡瑞林本人证实，他说的是“看到‘有人’在小区门口发法轮功光盘”，没有提及孔庆平，胡瑞林本人愿意出庭作证。但是，即便孔庆平和辩护律师多次要求法庭允许证人胡瑞林出庭作证，均被甘井子区法院、大连中级法院拒绝。

涉案对联“真诚善良忍为上，

重德行善福临门，横批：福降良善”。对联的字面意思和思想内涵传达的是一种中华民族重德良善的传统价值观。而且，孔庆平和她先生在新年期间出国探亲，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据。将“福降良善”对联认定为犯罪的物品和证据，实在是违反一般常理和常识，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律师们在法庭上陈述了在中国大陆修炼法轮功合法的相关法律条文。两位律师指出检察院列举的所谓指控明显存在漏洞，不足以作为定罪的证据。

李家街派出所警察不仅伪造证据还涉及程序违法。《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首先必须有犯罪事实才可以立案侦查。而李家街派出所的警察是先抓人、再去“拼凑”证据。甘井子区检察院检察长纪晓慧及其助理胡同军、甘井

子区法院院长倪生军却包庇李家街派出所的警察，执意陷害孔庆平。

整个开庭过程持续了两个多小时。法院当庭没有给出结果，说检察院还会去做进一步调查。

此后，大连市甘井子区法院又对孔庆平非法开庭两次，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孔庆平枉法判决七年并勒索人民币三万元。孔庆平不服判决，委托律师上诉至大连中级法院，要求重新审理此案。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大连中院维持甘井子区法院审判长郑文龙等人罔顾事实，与李家街派出所互相包庇，不让关键证人出庭作证，依旧维持一审枉法判决。

目前，孔庆平和家人不接受中级法院审判长郑文龙等的判决结果，继续上诉。她的代理律师已再次向大连中院递交刑事申诉状。◇

大连近七旬法轮功学员王瑞萍冤狱期满回家 仍遭中共骚扰

【明慧网】大连市年近七旬的法轮功学员王瑞萍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被东港派出所绑架、非法抄家、关押构陷，她被非法判刑两年，出狱后屡遭骚扰。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时许，东港派出所警察利用海港城大堂值班人骗开房门，五名警察非法闯入，其中两人分别姓毛和王（王姓警察为此次迫害的骨干，后多次非法提审王瑞萍）。王姓警察进屋直接问，“你炼法轮功么？”在得到王瑞萍回答后，这些警察立刻非法抄家。

期间，该警察还问王瑞萍，“跟谁学的？”“机器哪里来的？”“打印机哪买的？”“（卖打印机的人）叫什么名？”“怎么这么多打印机？”等一系列问题。警察非法抄家一个多小时左右，抢劫走电脑、打印机、《转法轮》等私有财产。

在东港派出所，在被非法提审时，王瑞萍讲述法轮大法真相、自

己修炼经历与大法的美好等。派出所所长见到王瑞萍说，“你是个好人啊！”东港派出所三次送王瑞萍体检，超期羁押两日后，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将王瑞萍投入大连市姚家看守所，关押于女监七区。六月二十三日，王瑞萍被分入看守所女监八区802室。

十一月二日，甘井子区法院对王瑞萍非法视频开庭；十二月二十二日，法院对王瑞萍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五千元人民币。

十二月底，王瑞萍向大连市中级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从法律角度依法陈述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性、违法的迫害事实、与自身修炼法轮大法的诸多受益、对社会百利无一害的有益表现等等。二零二二年三月，大连市中级法院枉顾法律，依旧对王瑞萍维持非法判决，并下达非法的裁定书。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王瑞萍结束两年冤狱回到家中。同年八月，她向东港派出所索要被非法扣

押的物品，东港派出所只归还一部手机，其余至今未返还。

二零二三年腊月二十九，青泥洼桥派出所片警等三人再一次登门王瑞萍家，敲不开门；他们通过海港城值班人员打电话，在一小时后见到她，强塞给王瑞萍米面油。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中山区司法局给王瑞萍家属打电话，索要王瑞萍电话号码（企图进一步定位、监听、跟踪），被家属拒绝。

近期，大连市多地派出所要法轮功学员按五个手指头的黑色手印、有的要学员正面高清照片，这些是在搜集法轮功学员的信息大数据，方便他们日后监控。◇

